

云南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云艺教[2017]104 号

云南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督察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，全面了解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，以

及教学保障情况，监控教学过程主要环节，及时提供教学信息，反馈教学建议，规范教学工作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成立云南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督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学督导督察委员会）。为确保教学督导督察工作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二条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教学督导督察委员会主任，教务处分管督导督查工作的处领导担任副主任，成员由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教学专家、离退休专家、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（如遇岗位变动，由接任的同志履行工作职责）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督察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设在教务处，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第三章 教学督导督察员聘任办法

第四条 聘任条件：

(一) 政治思想素质好，热爱艺术教育事业，为人正派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(二) 办事公正，求真务实，在师生中具有一定威望。

(三) 教学与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。

(四) 具有三年讲师以上职称的在职在编、离退休教师。

第五条 聘任程序。由各教学单位根据聘任条件推荐，征得本人同意，并填写《云南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督察员推荐表》，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资格后，报教学督导督察委员会确定督导督察员初选名单，报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督察员每届任期为两年，成员可连聘连任。

第四章 教学督导督察员职责

第七条 不断学习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学习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，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，提高自身的业务素

质。了解和学习兄弟院校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。

第八条 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，协助学校抓好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督察员根据工作计划参加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设计、考试等教学环节的检查，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。记录表每学期末送交办公室存档，作为考核与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如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，立即向办公室反映。

(一)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。对教师教学计划、大纲执行情况，教案编写情况，教材使用情况，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等进行有目标的检查和评价。

(二) 实践教学质量检查。按照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教学安排，检查实践教学情况，检查内容包括：实践教学内容、实践教学教材（或指导书）、实践教学准备、教师指导、学生实践教学成果和报告等。

(三) 毕业实践、论文检查。出席观摩毕业实践活动，检查各教学单位对毕业实践环节的组织情况及毕业生的完成情况；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样评阅，考察评价毕业论文的质量和归档管理。

(四) 考试检查。参加学校期末考试的考场巡视，检查考务管理、考风考纪情况，并对试卷进行抽查。

(五) 教学秩序检查。检查教师上课情况，学生到课情况。重点检查教师迟到、提前下课、无故缺课、私自调课、找人代课、随意更换上课地点等情况。

第十条 对各二级学校的教学工作、教学管理及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对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进行检查，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实验设备、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备的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二条 调查了解教师教学改革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。对于教学经验不足，教学方法不当的青年教师给予帮助和指

导，会同教师所在学院，提出具体指导意见，使其尽快提高教学水平，胜任教学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每学期根据工作计划召开教学督导督察员会议，交流信息，汇总情况，并向学校有关领导汇报阶段教学动态。教学督导督察员每学期形成一份书面工作总结，交办公室存档。

第十四条 参与各教学单位专业调整、教学计划修订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修订等重大教学工作的研讨和论证，对教师教学事故的认定、学生违纪情况的认定进行评议。

第十五条 召集教师和学生座谈，直接听取学生和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必要时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，有针对性地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要求、呼声和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参加每学年的本科教学工作会，反馈学校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督察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教务处、二级学院应为教学督导督察组成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及时通报教学工作情况，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征求和听取督导督察员对教学的工作意见，积极支持教学督导督察员开展工作，帮助教学督导督察员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督导督察组成员的工作量给予适当的津贴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2017年5月16日